

大清會典
兵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兵部

職方清吏司

軍政

凡軍政五年一舉。考察中外武職。以定黜陟。注上考者薦舉卓異。注下考者糾劾。均具疏以聞。不入舉劾者。以中平注考。彙冊送部。以備稽覈。

凡軍政薦舉奉

旨以卓異注冊候升者

賜蟒袍一襲



凡軍政糾劾。貪酷革職。提問罷軟不謹。革職。老疾。休致。才力不及。降二級。浮躁。降一級。均調用。前有卓異。應升及加級紀錄。均不準抵。如遇恩赦。提問者免罪。餘仍照例處分。

凡考察八旗武職。都統。統領。副都統。駐防將軍。都統。副都統。由部列其官階。稽其治績。具疏請

旨。

王公領侍衛內大臣尚書暨近侍諸臣兼理旗務者不與

三品以下官。以次考

察於其長。定以四格。曰操守。曰才能。曰騎射。曰年歲。糾以八法。曰貪。曰酷。曰罷軟無為。曰不謹。曰年老。曰有疾。曰浮躁。曰才力不及。有出征受

傷及得功者。並書於冊。在京八旗武職。由部疏請。

特簡大臣考察。各省駐防協領以下。由將軍都統副都統。覈實具疏。部會都察院兵科京畿道。覈議彙疏以

聞。○薦舉官。必行止端方。居官勤慎。弓馬嫻習。馭兵有律。給餉無虛。方為合格。令送部引

見奉

旨。準卓異者。注冊候升。○薦舉駐防旗員。視地之大小。官之多寡。以定額。黑龍江七人。

盛京六人。船廠五人。西安。綏遠城。各四人。杭州。江

寧。荊州。各三人。涼州。天津。廣州。京口。寧夏。成都

各二人。熱河。青州。山海關。福州。各一人。餘無定

額。舉非其人者論如法。○糾劾官。干六法者。謂不

謹以下五品以上。應否引

見。由部疏請。其應革職官。罷任候

旨。曾出征効力。以老疾休致者。審其資格。覈其軍功。

量予

恩俸有差

凡考察綠旗武職。鑿儀衛。漢冠軍使。至整儀尉。

由本管官注考。達部。京營千總以上。直省營守

備以上。以次聽察於其長。冊注考語。考以四格。

曰才技。曰年力。曰馭兵。曰給餉。糾以八法。與八旗考

察京營。由提督九門巡捕三營步軍統領。覈實

達部。直省營。由將軍。京口福州廣州三將軍管轄綠旗將備者督撫

提督。覈實具疏。衛所守備。千總。由司道注考。督

撫。覈疏。部會都察院。兵科。京畿道。覈議具疏。以

聞。○薦舉官。必才技優長。年力强壯。馭兵有術。給餉

無虛。又覈其俸。閱三年任內。並無叅罰。廼為合

格。其因公降罰。而廉能過人者。除盜案處分外。

亦準卓異合格之游擊以上引

見未滿三年者具奏請

旨已滿三年及都司以下均檄令送部引

見奉

旨準卓異者注冊候升○糾劾官如曾出征受傷著

有勞績除犯貪酷外應革職者仍給原品應休

致者或酌調簡任不堪錄用者或予守兵糧或

令子弟入伍以養餘年如願引

見由督撫提鎮給咨送部

凡甄別綠旗將備以二年半為期由督撫提鎮

簡副將至守備賢能合格者陝西舉五人直隸

江南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各四人山東山

西江西廣西雲南貴州各三人河南二人及應

糾劾之將備均具疏以

聞部覆得

旨薦舉者予紀錄糾劾者準八法議處如直軍政之

年停其甄別



